

「新北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展延工期審核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興辦公共工程展延工期之審核事項，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一百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「新北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展延工期審核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全文六點，以利機關審核展延工期。嗣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後，全文共計七點。

現因考量新北市烏來區為地方自治團體，非本府所屬機關，爰擬具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，共計修正二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配合烏來區改制修正自治法規統一用語表」，修正本注意事項之機關名詞定義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。
- 二、修正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接受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代辦採購時之規定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。

「新北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展延工期審核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規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核因不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事由，致工程無法全面施工，如何計算展延工期，以求公平一致性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</p> <p>本注意事項所稱機關，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。</p> <p>契約已訂有展延工期核給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未規定者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</p>	<p>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核因不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事由，致工程無法全面施工，如何計算展延工期，以求公平一致性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</p> <p>本注意事項所稱機關，指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。</p> <p>契約已訂有展延工期核給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未規定者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。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配合烏來區改制修正自治法規統一用語表，修正本注意事項之機關名詞定義。</p>
<p>七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者，適用本注意事項。</p>	<p>七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。但接受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適用本注意事項。</p>	<p>新北市烏來區為地方自治團體，非本府所屬機關，有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情形，修正為該所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時，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</p>

新北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展延工期審核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核因不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事由，致工程無法全面施工，如何計算展延工期，以求公平一致性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

本注意事項所稱機關，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
契約已訂有展延工期核給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未規定者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七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者，適用本注意事項。